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6)

有關授予購股權的更新信息

茲提述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日有關授予購股權(「**購股權**」)的公告。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詞彙具有該公告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在購股權要約期滿前,本公司未自承授人收到與授予的總計 141,760,000 份購股權有關的接受表格,包括授予我們當時的顧問,現任董事會主席許京平先生的 36,480,000 份購股權。 在所有未接受的购股权中,有 103,360,000 份購股權自授予之日起歸屬,而 38,400,000 份購股權與兩份均等的歸屬。 第一期和第二期分別自授予之日起一年和兩年內歸屬。

因此,所授出購股權的最終詳情如下:

授予日期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日
所授予購股權的行權價	0.025 港元,為股份面值、授予日在聯交所的收市價及股份於聯交所的授予日前五個工作日平均收市價三者的最高價。
授予的購股權總數	223,200,000

股份授予日之收市價	HK\$0.017
購股權的有效期	有 151,360,000 份購股權自授予日為有效;有 71,840,000 份購股權分為兩等分,第一和第二期 分別自授予日起一年和兩年有效。購股權可於歸屬日期後行使,但自授予日期起計十年內可行使。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許京平 *主席*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許京平先生、楊保東先生及胡玥玥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馬天福 先生及許中平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志偉先生、朱南文教授及李軍教授。